

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發放標準

- 一、每件論文獎助金金額，將所有審查委員評分加總予以平均後，於本會核定獎助名額內，以申請人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依據下列級距核給：
 - (一) 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：
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(二) 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達85分：
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(三) 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未達80分：
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五千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四) 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或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低於75分者不予獎助。
- 二、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獎助金額：
 - (一) 獲獎助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(二) 獲獎助之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本會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，調整獎助名額。